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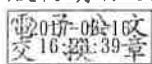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601313280-1.pdf)

主旨：本部105年2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196號函、105年1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51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17日勞動2字第0970085418號函、82年9月18日台82勞動2字第54488號函、81年6月15日台81勞動2字第18318號書函，自106年6月18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查106年6月16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增訂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給付相關規定，並於106年6月18日生效，旨揭函釋與上開施行細則修正規定牴觸，爰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06/06/16



106013043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思賢

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5013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勞工局105年1月20日南市勞條字第1050074393號函。

二、依本部105年1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51號函略以：「…上開所稱「平日之工資」，應按勞雇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推計。」。倘經勞雇雙方協商排定「特定日期」實施特別休假，嗣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而無法實施時，應以該月份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推算該日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三、勞雇雙方如未事先排定特別休假日期，致於年度終結時無法確明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所屬月份，且係屬可歸責於雇主事由而致未休畢者，其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如何發給，法無明定，可由勞雇雙方協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思賢

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4013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疑義及建議
「醫療人員排定兩頭班相關規範」等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勞工局104年12月16日南市勞條字第1041242950號函。
- 二、有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17日勞動2字第0970085418號函略以，「…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上開工資應按平日之工資折算。…」上開所稱「平日之工資」，應按勞雇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推計。
- 三、有關「醫療人員排定兩頭班相關規範」乙節，查自105年1月1日起，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

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工資計算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又上開事項係勞動契約之重要內容，爰事業單位如有調整工作開始、終止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必要，應考量勞工之身心健康與其協商合意後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自變動，且如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為之。

四、另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惟如事實上雇主未予勞工休息（仍要求勞工於職場待命或提供勞務），仍屬工作時間，各該工作時間仍應合併計算。貴轄事業單位如有未妥依前開規定安排出勤模式情事，請本權責裁處並輔導改善。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謝清風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k1210413@mail.cla.
gov.tw

受文者：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0970085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加州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
詢特別休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2月2日北市勞二字第09737862100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提供勞工休
憩之機會，而非用以換取工資，更非藉此增加平均工資
而據以多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金額。

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特別休假因年
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
應發給工資。上開工資應按平日之工資折算，與平均工
資無涉。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限年存保	號

送	列	受文者	勞動條件處	發	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位	單	文	行	正	字	台八十二勞動二字第五四四八八號
本	副	本	本會勞動條件處	附	件	
示	批	擬	擬	文	件	
主旨：關於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可否以七月份調薪差額追溯補發當年度一至六月份，已發之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之工資乙案，復如說明，請彙辦。						
說明：						

一、依據貴局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八十二局參字第三五四八二號移文單辦理。	
二、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第二款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惟勞資雙方協商全年分次核給該項工資，亦屬可行。至於特別休假係採由勞工自行擇日休假之方式，則究以何時段之工資作為計給該項工資之標準，法無明文規定，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	
三、本案事業單位以七月份調薪差額追溯補發當年度一至六月份已發之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之工資，尚不違反上開規定。	
四、本件係審計部函詢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交由貴局主辦，故仍請主政。	
主任委員 趙守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

副

本

別

受文者

吳春福先生

收 副
受 本
者

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

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台八十一勞動二字第一八三一八號

如文

一、台端81.6.8來函悉。

二、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滿二十八年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該年之特別休

假應有三十天，至特別休假之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四條規定，勞工於年度終結時仍未休完特別休假，雇主應結算特別休假未休完日數

之工資並於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故 台端領取因年度終結而未休完之特別

休假日數工資之日期，如符合前述規定尚無不當。

三、檢附有關法令，請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校對：吳雪慎
監印：李皎月

